

九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第三十中学的新建围墙、地面修复改造及消防隐患排查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建围墙、地面修复改造及消防隐患排查改造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龙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5.8019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1.33665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龙泽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7 日